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2202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

承辦人：佐理員 謝承翰

電話：03-9881311#204

電子信箱：cheng-h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社字第115001802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_令_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

(376425500A_1150018021C_ATTACH1.pdf、376425500A_1150018021C_ATTACH2.pdf、376425500A_1150018021C_ATTACH3.pdf、376425500A_1150018021C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宜蘭縣礁溪鄉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115年7月2日礁鄉代字第1150000519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15年8月28日府社救字第11501463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(宜蘭縣礁溪鄉公所除外)、礁溪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



鄉長 張永德

